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173

電子郵件：G0037@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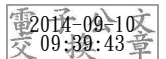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六〇〇號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函釋內容，因與本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六六五一八四〇三號令修正發布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規定未合，故自即日停止適用；上開規定修正內容，並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參閱(<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地籍科

收文:103/09/10



1030179182

無附件